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4]第2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4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4 日、2024 年 6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、2024-047），分别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、2024 年 6 月 18 日前回复。

截至目前，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个别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补充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现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回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